

明代南直隶养马徭役研究：制度运作与地方因应^{*}

陈博翼

内容提要：本文考察南直隶这个特殊行政区域的养马徭役问题，探讨了环境上不适合养马的腹心地区马役的编派、变化、地方应对、负担轻重，即研究马役金派下的养、买、折问题。虽然南直隶普遍论地派养马匹，但种马派征仍以丁为系，整个赋役体系“丁粮兼论”的框架并未完全打破。而从寄养马匹于北方，到往凤阳以北买马，再到直接买补马匹递解、帮马户买马，明代赋役体系的变化过程清晰可见，但养马徭役一直存在而且并未完全折纳，折银进程也不是线性的替代过程。折征、买补、朋养、预借本折马银两，一系列变动反映出赋役被逐渐纳入更易操作的财政核算框架之内。养马徭役作为赋役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揭示了明代国家的财政困境和前近代政治组织在制度运作层面向现代国家演变的趋势。

关键词：明代 南直隶 养马 徭役 财政

明初，北部面临巨大的防御压力，国家对马的需求很高。作为日常运输和作战的战略物资，马的来源必然会多样化，除了对外购马，在腹心之地养马亦成为一种必要和必然，而腹地有养马传统、有可操作性亦是推行马政的原因。事实上，直到万历以前，西北易马并非国家马匹来源的主体，南北直隶、鲁、豫四省的孳牧马匹才是主要供应所在。

由于南直隶地土水草不适合养马，所以孳牧成为当地民众的巨大负担。卫所和州县分别承担了相应的孳牧负担，这是本文讨论的重点。要了解养马负担，必先明了马匹喂养的编派依据、形式和操作过程，这就是“役”的内容。明初赋役法确立以后，养马之徭役也随之明晰。作为驿传徭编马的部分“唯粮是论”，而定额的孳牧马匹则以江北和江南为界，分别按丁和按地派养。这两种类型的养马编派都属“役”的范畴。^①民众承担赋役的任务，按照朱元璋的设想，是以畿内为主，按照丁田标准及道路远近来输纳粮草、承担力役。靖难之役后，政治中心渐有北移趋势，迁都日益成为定局。两京变动所引发的国家政治、财政及防卫需求的变化，直接导致养马负担的增加。一方面，南直隶养马户需承担的养马任务并未随之减除，即便确实不宜养马。另一方面，正统以后北部边防形势进一步加重了南方民众解送分发寄养马的任务，养马主要空间虽有转移（自然条件使然），负担却并未减轻。与

[作者简介] 陈博翼，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副教授，厦门，361005，邮箱：bychen@xmu.edu.cn。

* 本文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20720201048)、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人才引育计划山东师范大学“中外关系史创新团队”项目的阶段性成果。蒙匿名审稿人提出诸多意见，惠我修改完善之处众多，谨致谢忱！文章的写作，缘起于2010年郭润涛教授建议就马役这一关注度较低、资料较少但在明代赋役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的问题展开研究，并提示我应该从南直养马、山东寄养，再到买马这条线去看，以及注意《武进县志》等文献中的相关记录，李义琼、申斌等好友亦给予修改意见，周衍丞帮我核对了许多材料并校正十余处旧文中的笔记转抄讹误，在此一并致谢。当然，文中尚存错讹之处，责任自负。

^① 本文主要讨论孳牧马的“役”，与苏同炳、李长弓等前贤讨论的作为驿传徭编马的“役”相当不同，后者需留待高贤另文讨论。参见苏同炳：《明代驿递制度》，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69年印行；李长弓：《明代驿传役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厦门大学，1991年。

驿传马一道,这种远距离输送马匹的原理与漕粮起运、道路远近一样,被政治空间格局的变化大大加重了。所不同者在于养马有特定的地土要求,这无疑是马户承受的压力所在。

如果说马政重在中央太仆寺等管理机构的决策和管理的话,马役则重在州县赋役分派与民众的负担。明代马政的重大变化,明人冯时可已有精要概括:

查得洪武初年,马皆官牧。二十八年,令民间牧养。……弘治六年,太仆寺少卿彭礼以户丁有限,奏请止设种马拾万匹,岁取驹二万五千匹,始有定额。正德二年,御史王济以户马日弊,请以种马额数,令民买马解俵,其递年有无孳生不必追究。种马、备用自此判而为二。

成化二十三年,镇江府知府熊佑建议请革种马。……嘉靖间,浙江道御史钱嵘等具题变卖南直隶通州等七州县马四千一百八十六匹。……

隆庆二年,太常少卿武金奏请将种马尽数变卖,该印马御史谢廷杰具奏,本部议覆,钦奉穆宗皇帝圣旨:“备用马匹久已买俵,种马徒存虚名,百姓却受实害,宜从谢廷杰说,深思详定,着且革去一半,以苏民困。钦此。”……至今存者仍有喂养之累,革者亦有津贴之苦。其他无名劳费,难以悉数。

……缘国初民间养马,丁不编徭,后则概编,甚至丁消而马在者有之矣。地不起粮,后则概起,甚至地卖而马存者有之矣。或一家而养数马,或一身而充诸役,点验无宁岁,赔偿无虚日。追呼于官司,需索于吏役,以致称贷不已,鬻产继之,鬻产不已,鬻子女继之,鬻子女不已,逃窜流亡继之。^①

种马即孳(生)马,用以繁殖马匹;备用马即寄养马,是政府交给马户暂为饲养的马。冯时可的这个奏疏,点明了弘治、正德、隆庆、万历年间的几次重大马政变革,役法也随之发生变化,明了这一过程,是探讨明代马役的基础。本文把职司“马政”的各种机构和政策改革作为一种背景,以此为基础体察役法嬗递,关注的几个问题分别是:养马徭役的编派和制度变化过程;不适合养马的地方,如何应对这种编派;民众负担的轻重如何。我们既需明了账面数字,也需体察各种实际情形及其造成的最终负担。养马徭役的转变过程实际涉及了太仆寺与地方州县、州县与养马人户(马头和普通马户)、马头与马户等各种层面的关系,从中也能看出役法改革与政府和民众关系的转变。研究役法的这种困境和因应,有助于我们理解明代赋役制度的变革原因及过程,也可从侧面了解明代国家的财政困境;研究民众的实际负担,可以把握役法对州县一级行政造成的困扰,理解从明代以来基层行政的变革过程。这对于理解明代国家和现代国家的形成都具有显著意义。

梁方仲对明代粮长制度和一条鞭法的重要研究,^②帮助我们获得了关于明代赋役制度的诸多认识,包括金派、征解和在此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以及赋役制度的变革过程。马役中的马头与粮长相映成趣,解俵马(即需要解送分发的马匹)的徭役负担之理又正符合梁方仲所揭示道路远近与田赋输纳之关系。^③至于梁氏对中国古代的户口、田地、田赋数目的初步比对和整理,为养马徭役及一切赋役研究之基础,佳惠后学之意义毋庸赘言。^④梁氏之后,役法研究有很大的推进。其中,赖惠敏对南直隶赋役制度进行了详细研究,总体论述了田赋和里甲正役的情况,为本文所涉明初以降派养马的徭役以及后来渐独立于里甲正役的驿传役研究奠定了基础。在明代马户的赋役承担方面,李济贤精炼论述了马户的编金、负担、应对诸问题。在驿传方面,苏同炳对明代驿传进行了勾勒;李长弓则进

^① 冯时可:《请变卖种马疏(变卖种马)》,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434《冯元成文集》,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735a—4736a页。

^②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校补本),《梁方仲文集》第4册,中华书局2008年版;《明代赋役制度》,《梁方仲文集》第1册。

^③ 梁方仲:《田赋输纳方式与道路远近的关系——一个史的考察》,《梁方仲文集》第2册,第249—277页。梁先生的这个研究系受杜能(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启发,见约翰·冯·杜能:《孤立国同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关系》,吴衡康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④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梁方仲文集》第5册。

一步研究了驿传役的编派依据和形式,可总体概括为不计丁额,“唯粮是论”。^①

就马政而言,尹章义论述明代马政制度的兴衰,重在马政与国运的关系。黄仁宇根据《明会典》及《明实录》等材料指出养马的部分区域以马差替代了田赋,但在饲养和看护马匹上,马户则需自己承担费用,而且还要缴纳马驹;并指出随着种马制度的变革,特别是万历九年(1581)以后尽卖种马,“民众已经不再负有孳生马匹的责任,不再有赔补马匹的风险。马差在每个地区都被固定在一个年度额上,能够被再度视为田赋的一部分”。唐克军强调政府强派牧养马匹任务,最终使官民两疲。郭永发探讨了山东地区马政的施行过程。日本学者谷光隆所研究的民间孳牧对南直隶地区略有涉及,包括政府规定层面、马匹征纳的方式、民牧形态及养马对马户造成的负担,另涉及征解规定、折纳方式及其与财政的关系,以及南北直隶和山东、河南四区民间孳牧体制的比较。^②

陈文石着眼于制度变动、政策推行效果及对民众的影响等方面,对牧养地区、免丁免粮(人户负担)与草场孳牧和课驹进行了讨论。在制度层面,陈文石勾勒了民间孳牧的衰退、弘治六年(1493)的定种定驹的改革(包括分配养马以计丁或按亩方式)、正德二年(1507)的改革、隆庆三年(1569)半卖种马、万历九年尽卖种马这一主线,分别讨论了折色纳银、本色买俵、官买官俵等起解和折纳问题。陈氏整体上重在对弊端的探讨,其研究具有里程碑意义。^③南炳文依据《马政纪》探讨了两种养马模式及民养官马制度变化的原因。^④

笔者倾向认为,就金派而言,由南炳文所谓“免粮计丁(或户)二元制”到“计地养马一元制”的变化,^⑤反映的正是“役”日渐改变原有形态的实质——国家与民众关系的变化。免粮地亩与丁的优免是以一定程度的力役从属和责任为前提的,而不完全的折纳既是对这种关系的保留,又显示出一种新的财政方向。但养马徭役金派所经历的变化过程并未被揭示。基于已有研究成果,本文将讨论金派的依据、马头和马户的分化及之后产生的不同情况、均徭过程中产生的正户和贴户问题、其后的朋充^⑥,以及最后完全折银的过程。概言之,本文分析马匹徭役金派下养、买、折的进程和负担,以此进一步揭示役法的变革。

一、马的派养与赋役征收

(一) 孳牧与南直隶府州的负担

明初,编金人户养马,最初由设在滁州太仆寺的监群管理,洪武二十八年(1395)改由州县管理。^⑦洪武中,“既废牧监,始令民间孳牧,有司提调。其时养马止江南、江北”,^⑧南直隶府州的养马负担自此开始。南炳文认为这是一种“沉重徭役”,其“与南方人民被迫提供漕粮一起,成为明代的两大问题”。^⑨“每马各就原定户内选丁多者四户充马头”,马头的负担较重,遇到绝户仍需从原来人户内金

① 参见赖惠敏:《明代南直隶赋役制度的研究》,台湾大学文学院1983年版;李济贤:《明代马户述论》,中国明史学会主办:《明史研究》第3辑,黄山书社1993年版;苏同炳:《明代驿递制度》,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69年印行;李长弓:《明代驿传役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厦门大学,1991年。

② 参见尹章义:《明代的马政》,硕士学位论文,台湾大学,1972年;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阿风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34—136页;唐克军:《略论明代的马政》,《史林》2003年第3期;郭永发:《明代马政之研究——以山东地区为中心》,硕士学位论文,台湾“中央大学”,2008年;谷光隆『明代马政の研究』東洋史研究会,1972年。

③ 陈文石:《明代马政研究之一——民间孳牧(上、中、下)》,《食货》(复刊)第2卷第3、4、10期(1972—1973年)。

④ 南炳文:《明代两畿鲁豫的民养官马制度》,《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2期。

⑤ 南炳文:《明代两畿鲁豫的民养官马制度》,《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2期。

⑥ 与其他的役大约在正德时才普遍朋充不同,马的朋充在成化时已较为普遍。

⑦ 洪武二十八年,“革去监群,拨属有司”。正德《颍州志》卷8《食货》,《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4册,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版,第851页。“府州县俱专官督理,府通判、州通判、县主簿各一员,总摄于南太仆寺。”嘉靖《宿州志》卷2《食货志·征役》,《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3册,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版,第10a页。

⑧ 万历《明会典》卷150《兵部三十三·马政一·民间孳牧》,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769a页。

⑨ 南炳文:《明代两畿鲁豫的民养官马制度》,《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2期。

派,造成“有马头消乏告替,吏胥卖富差贫。每一马事故,一夫被勾,贴户数家俱无宁息”的结果。^①除马户之外,驿递的水马夫亦以人户田粮均派应役,负担亦不轻。据万历《明会典》载,洪武二十六年规定“凡市民马户,俱系浙江并直隶苏松等府市居人民,编发凤阳、河南、陕西、北平等处紧要驿分当站”,^②其负担是百户左右需要负责一匹走递驿马。下文谨分别从丁田派役和马草征派两方面来具体看民众的负担。

1. 丁田派役。洪武十六年,令苏、松、嘉、湖四府,“民占田四十顷之上者,出上马一匹;三十顷之上,出中马一匹;二十顷之上,出下马一匹。”^③这种金编夫役是以田为标准的。永乐二年(1404),江西八府民众充马户的标准是“粮五百石,金上马一匹”;^④南直隶的标准则显然更高,“民粮五百石以上,买上马二匹;四百石以上,中马二匹;三百石以上,下马二匹”。^⑤因为负担过于沉重,“民粮不敷,又将大小人户官粮编凑,每匹马有编贴四五十家、多至三百家者”。^⑥

南直隶最初的养马,江南十一户负责一匹,江北凤阳、庐州等府及滁、和二州则一户负责一匹马。到洪武二十三年,“命江北民增至五户养一马”,^⑦其负担有所减轻,但仍需在补助之下购买种马。嘉靖《寿州志》云:“洪武初,每家养马一匹,岁纳一驹。三十二年,始定五家共养一匹,纳一驹,缺驹者纳钞七百贯。”^⑧如果此说属实,则确定五家一马的现状是洪武二十三年诏令发布后近十年的事,然而该诏令是面向包括寿州在内的江北发布的,且嘉靖《寿州志》后文亦言“二十八年革监群以属有司”,说明“三十二年”当系方志编纂者对于“二十三年”的手误。另据《国朝典汇》记录,江北人户会再得补贴300贯。^⑨

宣德时期进一步明确每户丁多者养母马,丁少者养儿马,“定每户五丁养骡马一,三丁养儿马一”。到弘治七年,准许朋养,“各择一丁近上者领养,为马头,余丁贴办”。^⑩朋养虽然有可能减轻人户的负担,但却是在论丁领养的前提下,“丁及数者与之,不及数者足诸他户,不问其愿与否也”,^⑪政策实行之初的强制和困苦的意味更浓。

2. 马草派征。据嘉靖《泾县志》载,“我朝赋税之目,一曰夏税,二曰农桑税丝,三曰秋粮,四曰马草,五曰民粮,六曰盐课,七曰军需,八曰岁办,九曰劝米。有常额之赋,有会计之税,皆据近行者备载焉。”^⑫马草竟然位列秋粮之后,盐课、军需、岁办等项之前,足见其地位之特殊。然而,洪武二十五年三月“罢民间岁输马草”,^⑬各州县的马草供应又从何而来?对此,北直隶是通过派遣卫所军夫打草来解决问题,“宣德以来,通命在京在外军卫有司量派军夫采打,置场收纳,与民纳草,相兼支用。”^⑭其他相关物料则先由输贡改为征纳,再行折征。其中,草束大约是每束折纳钞5贯。^⑮南直隶的做法与北直隶大体相近,这可以从具体的折纳比例来进行反推。彭信威根据实录和会典的记载,指出宣德七年

① 康熙《武进县志》卷9《钱谷》,康熙二十三年(1684)刻本,第14a页。

② “每上马一匹,一百三十八户。中马一匹,一百十八户。下马一匹,九十八户。”万历《明会典》卷148《兵部三十一·驿传四·驿递事例》,第757b页。

③ 万历《明会典》卷148《兵部三十一·驿传四·驿递事例》,第757b页。

④ 万历《明会典》卷148《兵部三十一·驿传四·驿递事例》,第757b页。

⑤ 康熙《武进县志》卷9《钱谷》,第13b—14a页。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续修四库全书》第59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此处抄作“上马一匹”,但一般二匹中马的价值高于一匹上马,故当以《武进县志》“上马二匹”为是。

⑥ 康熙《武进县志》卷9《钱谷》,第14a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199,洪武二十三年正月癸巳,“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2991页。

⑧ 嘉靖《寿州志》卷4《食货记·孳牧》,《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5册,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版,第16b页。

⑨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57《兵部二一·马政》,北京大学图书馆1993年版,第7301—7302页。

⑩ 嘉靖《宿州志》卷2《食货志·征役》,《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3册,第10a页。

⑪ 张萱辑:《西园闻见录》卷71《马政后》,《续修四库全书》第1169册,第599页。

⑫ 嘉靖《泾县志》卷5《田赋纪》,《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36册,上海书店1990年版,第6b页。

⑬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57《兵部二一·马政》,第7302页。

⑭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续修四库全书》第596册,第732b页。

⑮ 万历《明会典》卷29《户部十六·征收》,第219a页。

(1432)宝钞官价已跌至洪武九年的1%,即1贯折铜钱10文,^①所以北直隶1束草约折纳铜钱50文。正统时,宝钞折价虽然理论上无差别,即北直隶草束每束折宝钞1锭,仍相当于5贯,但同期南直隶每束纳银三分(即30文)显然更低。^②其后,草料价格较为稳定。100多年后,毛伯温强调不当吝畜马草而致马匹倒死,其时草料价格是每日银3分,^③可知每天每匹马约耗草1束,折征负担不轻。

从正统时期开始,普遍实行马草折纳。正统六年,“苏常诸府岁供南京马草,溯江西上,风涛阻恶,最为患苦。今令贳价,就彼地方易草而纳”;^④正统九年,“令各场该用草束,止许殷实军民中纳”;正统十四年,令“愿纳本色折色,各从民便,不许一概征银”;景泰五年(1454),“令浙江嘉、湖并应天,直隶府州草束,原纳折色者照例征银解京。其存留之数,每包束折米豆五升,于用粮处所收积”;成化时期则多了许多完善折纳收买制度的具体条文,规定了起运与存留中本折色的不同。^⑤滁州的马草负担是1700多两银子,“原额解京马价草军饷等银一千七百一十九两四钱八分七厘,每田一小亩征银一分三毫七丝七忽”。^⑥寄庄田也被纳为摊派对象,“(嘉靖)十九年,令镇江府寄庄与实在民田,一体均纳养马草束。”^⑦从账面看,每亩均摊银1分多,其负担不算特别重。

(二)租银:养马的费用与派养形式

1. 日常养马实态。南直隶民间孳牧分布于从北部淮安府、凤阳府到南部宁国府、广德州一带,^⑧其日常养马状况可以概括为“散养与荒废”。这种状况在养马人户因住地远而不到指定地方放牧以及马厂被地方势豪侵占等事例中均有所反映,如洪武中设立的18所宿州马厂,便是“马俱散养民间,不便刍秣,厂地多为豪右所侵,亦有佃种者岁纳租银贮官”。^⑨又,景泰、天顺、成化间,句容相继修筑永乐间开设的牧马草场24处,“至弘治三年,知县王僖、主簿李滋亲临各场丈量亩步,筑埂立墩,界限秩然,民不敢侵。”^⑩而重修马厂和定界的努力,足以从侧面说明草场和马地渐渐为人所侵占。所谓“亦有佃种者岁纳租银贮官”,正是地方对于这种“散养与荒废”的承认与接受,以致“国初设群牧监,管理孳牧厂场……后监革厂废,其场佃于民间”。^⑪即便是军牧,谢汝仪也目睹了“军士逃亡,马匹倒死。虽有下场之名,殊无牧放之实”的情形。^⑫对于此,明廷采取了以下两阶段政策:

第一阶段是先进行清查,然后交给养马人户轮种,即“就近分拨与各卫养马人户”。^⑬如成化二十三年(1487),“……并吊取赋役文册到官,从公逐一查勘。原额草场各若干,坐落某处地名,顷亩若干堪以耕种,并高阜低洼不堪各若干。递年群长、马户曾无在彼牧放马匹,有无征收子粒,何年项下之用,及曾否被近侧豪强军民侵占……分别上中下等第,将高阜低洼止堪牧马地土责付养马人户轮流管顾,牧放中间果有肥饶地土,即今空闲堪以开垦成田,照例看验顷亩,拨与有力马户耕种。”^⑭又如弘治七年,都御史张玮奏:“南直隶、凤、淮、扬、庐四府、徐、滁、和三州草场与养马人户住居鸾远,俱各

①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5页。

② 万历《明会典》卷29《户部十六·征收》,第219a页。宜德到正统即位前,白银1两值钞100贯,值钱1000文,故3分银大致当30文,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464—465页。

③ 毛伯温:《修举马政疏》,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159《毛东塘集》,第1606b页。陈文石估算草豆合起来是每日银4分,参见陈文石:《明代马政研究之一——民间孳牧(上、中、下)》,《食货》(复刊)第2卷第3、4、10期(1972—1973年)。

④ 康熙《武进县志》卷9《钱谷》,第14a页。

⑤ 参见万历《明会典》卷29《户部十六·征收》,第219a页。

⑥ 万历《滁阳志》卷7《田亩·马价》,《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22册,中国书店1992年版,第81a页。

⑦ 万历《明会典》卷29《户部十六·征收》,第219a页。

⑧ 谷光隆《明代马政の研究》166页。

⑨ 嘉靖《宿州志》卷2《食货志·征役》,《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3册,第9a页。

⑩ 弘治《句容县志》卷2《马厂》,《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11册,上海古籍书店1964年版,第10a页。

⑪ 嘉靖《天长县志》卷3《人事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6册,上海古籍书店1962年版,第21b—22a页。

⑫ 傅维麟:《明书》卷72《戎马志·马政》,《畿辅丛书》,光绪五年(1879)刻本,第19b页。

⑬ 杨时乔:《马政纪》卷11《南京太仆寺孳牧所属草场》,《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63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25d页。

⑭ 何宜:《题踏勘南直隶牧马草场》,黄训编:《名臣经济录》卷35《兵部》,嘉靖三十年(1551)刻本,第4a—4b页。

不来牧放,置于无用。要查出召民佃种,准……清查丈量,各于四至筑立峰墩为界……地土分拨近场军民人等佃种。”^①

第二阶段是养马人户自种,则免起科,相当于养马田免粮;若养马人户已不来活动,则马地出让佃种。正德十一年,御史周鹓题称:“南直隶八府三州民既出马,又征其马之租,负累穷民。要将地亩租银尽归养马之人。该兵部查前项原议牧马草场与养马人户住居穹远不来牧放者,方召人佃种征租。……准行查勘各该州县,但系报册佃种牧马草场地户,中间果系养马人户自种草场地土,照依所奏免科;若不系养马人户佃种,仍依原拟征租解部。”^②给佃所得的租金,则用以买马,维持马额。

由此可见,明代中期很多养马人户其实已不承担实际的养马。由于南直隶草场的租银比北直隶、河南和山东要高得多,“各处旧设草场,先年俱该兵部题准,差官清查丈量界至,拨人佃种,出办租银。在北直隶者,上地一亩五分,中地三分,下地二分;在南直隶者,上地一亩七分,中地五分,下地四分;在山东、河南者,每亩四分”,故南太仆寺理论上应有更多的租银买马,而“凤、淮、扬、庐四府,和、滁二州,滁州一卫系专论地养马地方”,也只能是一种理想状态。^③事实上,部分地区因地土问题(产马小)而完全实现折纳,但有些地方(如庐州、凤州、徐州)则被认为“水草便利”,仍须负担养马,所谓“奏准、扬、滁、和四处产马小弱,许令纳价。庐、凤并徐州水草便利之地,宜仍令纳马”。^④当然,是否纳本色除了和产马质量有关,也与地方开放程度有关,如高淳县虽然水草不差(丹阳湖一带直到康熙间尚有兵丁放马吃草而引起与住民冲突的案例),^⑤但或是因处于应天府入宁国府的水陆要冲,也被允许折纳。

2. 编派形式和依据。从史料来看,南直隶的马户主要是论地养马。这种形式带来的主要问题在于,不具备获得免征田抵消负担的地方实际上也有养马要求。以南直隶通州为例,“弘治中,以扬州隶江以北,论地亩养马,视北直隶七府例。……而民间苦养马甚。通州海门地斥卤,兴化滨湖之乡,不宜马,故无免征田。及六安州宣城灾,乃令通州兴化代领养。民计丁授马,马死至破产鬻子以偿。刍牧解俵之费不与焉。”^⑥由于没有免征田,万历中如皋县甚至出现“以群田上价资充边饷,佃民负挈而逃”的现象。^⑦

北直隶最初是“论户养马”,因杨砥等人认为“以丁计为均”,于永乐十三年后改。^⑧前文提及,南炳文认为北直隶是在正统至弘治时期完成了从“免粮计丁(或户)的二元制金派”到“计地养马一元制”的过渡。如是,我们看到弘治以后的北直隶是以地派养,^⑨所谓“凡养马之田,皆收粮地之内,纳粮之地,皆输养马之银,故马无专田,必地数顷而养一马”。^⑩南直隶的江北部分与此一致,但江南部分“淮北直例”的按地派养则是在弘治以后。山东与河南也都由计丁改为按地。^⑪

从派养方式上看,南直隶由于江南和江北状况迥异,确实存在特殊性。“旧例北直隶府属州县,

① 杨时乔:《马政纪》卷11《南京太仆寺孳牧所属草场》,《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63册,第625c—625d页。

② 何宜:《题踏勘南直隶牧马草场》,第4a—4b页。

③ 参见何孟春:《何文简疏议》卷3《议马政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9册,第43b页。

④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57《兵部二一·马政》,第7315页。

⑤ 康熙《高淳县志》卷7《田赋》,《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12册,第67b—68b页。

⑥ 万历《扬州府志》卷3《赋役志上》,《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5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59a页。

⑦ 嘉庆《如皋县志》卷4《赋役志·群田》,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367—368页。

⑧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57《兵部二一·马政》,第7305页。

⑨ 弘治八年九月,“兵部[尚书]奏定马政,从之。差官勘处河南开封、彰德、卫辉三府,陈州等[一]十七州县,山东兖州、济南、东昌等三府,济宁等七十州县,各论人丁,每[五]丁养儿马一匹,每十丁养骡马一匹……其直隶、真定、保定永平、顺德、广平、河间、大名等七府所属定州等九十二州县,各论免粮地亩,每地五十亩养儿马一匹,[一]百亩养骡马一匹……其顺天所属霸州等二十七州县,亦各论免粮地亩领养。”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57《兵部二一·马政》,第7319—7320页。[]内的文字系雷礼《皇明大政纪》卷17(《续修四库全书》第354册,第258页)所多字。

⑩ 嘉靖《广平府志》卷6,嘉靖刻本,第13b—14a页。

⑪ 巡按直隶御史张橧言:“大名、真定二府,计亩出粮以养马,而今复有马地余银之征,亦起于正德间为流贼之乱额外权立,此名征银市马,其后遂因而不革,非经制也。”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57《兵部二一·马政》,第7332页。

论地养马。……山东河南府属州县,论丁养马。……南直隶府属州县:论地者,二顷养儿马,三顷养骡马各一匹;论丁者,十丁养儿马,十五丁养骡马各一匹。”^①可见南直隶既有实施论地养马的州县,也有论丁养马(如江北寿州)之地。^②以丁还是以地派养,各有优劣,时人云:“论丁养马,未免负累贫民。贫民将原养马地土捏作开垦不曾起科,私下盗卖与人,多寡不等,在处有之。买主一时不知,利其无粮、粮轻,遂与交易。后来被告帮贴,多科横索,兴词无已。论地养马,未免混赖大户”;^③“养马之法,近见主事汤冕以养马有论丁处,有论田处。专论丁则免粮之家得利,而丁多下户受害,必兼论丁粮役乃均。”^④这也是整个赋役体系坚持丁粮兼论的原因。

在课驹上,“丁不足者,以田拟之”是很正常的事情,“十岁一编,略如审差之法。……正德以后并用折色,岁计马户之丁田而敛之。”^⑤正德二年的改革切断了种马与课驹的关系,如王济所言,“每岁有无孳生,官勿追究。备用之取,则如种马额派,行各府州县,视其地亩人丁,合力买解。”^⑥天长县的例子则表明,丁地兼派之外,即便有免征田地,一些解户也逃脱不了厄运。“按养马各处不同,或以丁或兼丁粮,惟本县别有免征田地。骡马一匹,每二年该孳生驹一匹。其后所生之驹交俵,不过每四户买马一匹。而马价出于种田之家,其解也,守望日久,交兑艰难。揽头医兽,弊端百作,解户破产。”^⑦也就是说,差以丁粮派,马以人户担,而价以田亩供。问题在于,田亩常被势豪侵占,或者租银没有落实,而人户起解交兑都要承担很多额外的风险和负担。

至于种马,嘉靖六年王时中的上疏中提到了同样的丁“逃”种“耗”问题,而南直隶种马的征收系以丁为据的。“旧例寄养马在顺天所属,论地派养,以备京边取用,此外再无别科。种马在应天所属,论丁派养,以图孳生俵用,此外并无别役……奈何近年以来,偶尔灾伤沓至,兼以怠玩相承,或有地归势豪,而马匹貽累,有司不为之查理处分,因循岁月,坐视成弊。亦有丁多逃移,而种马渐耗……夫寄养之源在地,俱系勘定,载在册籍,不在贫户则在豪户,地存则马存,或调取或追补,自可因体以求用;孳生之源在种马,累朝以来着为定额,既饲养于众户,又帮助于草场,种存则驹存,或俵用或折价,自可循名以责实,犹唐制有田则有租,有丁则有役之意。”^⑧因此,嘉靖初,明廷再次强调对逃“丁”和佃主的清查,“宜今顺天府属核地,应天府属核种,有地亡马,存者即以其马责佃主。”^⑨总体讲,即便有各种逃亡,民间的养马数仍然非常可观。嘉靖年间虽“各处水灾”,但各州县的寄养马匹仍很多。^⑩可见,“役”未见削减多少,因而需探讨在征收租银买马的同时,南直隶地方官府和马户如何应付无法养马却必须上纳的负担。

二、地方与民众对于养马徭役的应对

对于养马负担的应对,包括民众和地方官府两个层面。民众面对不合理的派役,发展出一些能最大程度降低伤害和损失的策略方法,而地方官府的应对改革很多时候是把民众私下的做法制度

① 何孟春:《何文简疏议》卷3《议马政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9册,第30a页。

② “弘治五年,奉例每十丁养儿马一匹,十五丁养骡马一匹,十丁养牛一只。”嘉靖《寿州志》卷4《食货记·孳牧》,《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5册,第17a页。

③ 何孟春:《何文简疏议》卷3《议马政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9册,第31a页。

④ 嘉靖《寿州志》卷4《食货记·孳牧》,第18b—19a页。

⑤ 嘉靖《宁国府志》卷6,《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3册,第20a页。

⑥ 《明武宗实录》卷22,正德二年闰正月庚午,第627页。

⑦ 嘉靖《天长县志》卷3《人事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6册,第21页。

⑧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16《遗文·兵部尚书王时中应诏陈言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618页。

⑨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57《兵部二一·马政》,第7326页。

⑩ 嘉靖二十五年,“上曰:‘诸州县寄养马尚多,今取六百匹给军,寡且不均,无补民困,已之。’”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57《兵部二一·马政》,第7327页。

化,也是对既有结果的承认。

(一)几种应对方法

1. 到山东等地养马。养马有困难,第一种解决办法就是在北方直接雇人养马。据崇祯《吴县志》记载,成化十四年,二十八都耆民陆俊等呈请巡按御史刘魁革除马头解户,“窃照洪武年间,原是北方土民买马当夫,后太宗文皇帝悯土民买马艰难,故此圣旨暂借南方百姓买马当差。过三年,仍着土民买马替他每回来,钦此。至今百有余载,因循不曾改正。又南方百姓不习水土,不谙马性,多是雇倩土民养马,既费佣直,身又不得归农,况不才驿官串同南北马头,故将马匹空饿^①倒死,以规买马之利,以致市鬻子女,破荡家产。莫若照依钦旨事理,仍着土民养马当夫,止令南方百姓输办马价铺陈等件……事体既定,则土民自然用心养马。”^②

需要说明的是,明初北京的驿站用马就是江南人户凑合“买马当站”的。^③但是北方土民复业以后,却没有“买马替他每回来”,“因循不曾改正”,所以南方民众只好雇土民在北方就地养马。其所养之马为驿马,相当于起俵马匹,属派定任务。如上所引,虽然南方民众从此不再需要“雇倩土民养马”,^④但其他什物“坐派江南府县置办”,对其仍是一种负担。而且陆俊等人的请求最后被否定了,对普通马户而言,马头依然是个问题。弘治十三年奏准:“南北直隶、山东等处马驿僉到马头,愿雇土民代役者,听。若用强包揽者,问罪。”^⑤可见“马头”这样的役,也被准许雇佣当地民众了。嘉靖年间,赵州站银改革时,重新提到了用“土民马”代替江浙马夫买马当站及邻近州县协济的做法,“洪武初,赵属北平一省立有驿传,定编头役,征收站银应当马骡。自永乐以后遂为要冲,乃以江浙二省协充马头,而站银之数日复增加。至嘉靖初年……后复革去江浙马夫,而以邻近州县协济。至嘉靖三十七年以后,又以协济者纷纷告累,改于本地召募,名土民马。于是民苦于役,而站银益加征,粮、地银不均,而始改于小白地内征派。”^⑥

毋庸置疑,南方水草由于湿和咸两个因素,不适于喂养马匹,所以寄养在北方是很合理的。即便是河南这样的养马省份,年景不好时也会将马寄养于山东,所谓“寄养山东巨野县原太仆寺种马八百匹”,“彼因重大灾伤,暂为寄养于此”。^⑦不过每个县都会尽量保护自己的利益,如浙江协济江淮马户之例,即是“浙属协济经年不给”。^⑧又如,宁国府下宣城和江宁府高淳两县就曾为寄养、分养马匹争讼不已,最后以各自负责养马和“驿传之费”了事。^⑨

2. 往凤阳以北买马。解决养马困难的第二种办法是到北方买马。所买上纳的马匹,既可以是种马,也可以是解俵到部、供应骑操的马匹。弘治间征价银改革之时,即令马头往北方直接买马。“弘治七年,奉例儿马十丁、骡马十五丁,永为定制。丁不足者,以田拟之。……其后因所解马不良,令征价银,僉马头一名往北方买马解俵。……正德以后,并用折色,岁计马户之丁粮敛之。”^⑩万历《盐城县志》也记载了这次改革,除了以朋养解决马户负担过重(成化时要求降低,弘治时又提高)的问题之外,南方“所解马不堪用”正是往北方买马的原因,“其后因所解马不堪用,领征价银,僉马头领往北方

① 李长弓《明代驿传役研究》(第55页)作“毙”。

② 崇祯《吴县志》卷9《役法》,《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15册,第802—803页;正德《姑苏志》卷15《徭役》,《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93册,第318页。

③ 康熙《武进县志》卷9《钱谷》,第13b页。

④ 而且,稍后还可以除豁粮僉夫役。“成化间,奏准市民马户,有告消乏者,并许勘实僉替。”《明会典》卷148《驿传四·驿递事例》,第757b—758a页。

⑤ 《明会典》卷148《驿传四·驿递事例》,第757b页。

⑥ 隆庆《赵州志》卷3《田赋》,隆庆刻本,第6a—6b页。

⑦ 嘉靖《兰阳县志》卷2《田赋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52册,上海古籍书店1965年版,第12页。

⑧ 张国维:《抚吴疏草》,《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39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第156b页。

⑨ 嘉靖《高淳县志》卷1《孳牧》,《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14册,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版,第13a页。

⑩ 万历《江都县志》卷9《食货志第三》,《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12册,第852b—853a页。

买马解俵。……买马充边。则边得实用,而民免养马之害,其法最为良便云。”^①

万历《滁阳志》进一步指出“北方”系凤阳以北,以及南方马长途起解到北方多死于路途的原因,显示了直接到北方买马的必要性。嘉靖三十六年,“本州知州应鏞……预令俵头领银前往凤阳以北收买,二十两之外,又必加银十一二两,方成交易,而草料之费,又所不计,出门之后,以为无复他虑矣。不知南方之马,素服稻草柔脆之性,不服粟草干硬之株,天炎路远,多生疾病,倒死必令赔偿,瘦损不无验退。……以故俵头科派马头,马头科派贴丁,贴丁又派同户,指一科十。”^②因此,地方官强烈要求依应天府之例,“俱纳折色”,理由是两地“只隔一江”,且地处江北的徐、泗等州已“准纳折色”。江北水土不宜养马,江南则是“田地狭窄”,连牧养的地方都没有。“国初俵马于民,每马二匹岁纳一驹。江以南田地狭窄,无场牧放,不能以时群,盖每年马不生驹,追偿宝钞七百贯,民间不堪累赔之苦。……百姓养马,亦令岁出备用银以充京营买马,民始免赔驹之苦矣。”^③由此看来,解决问题的办法只能是折银征收,再用银买马。

南直隶通州的种马解俵负担非常典型。据嘉靖《通州志》载,“国初,通州无官养之马(原文注:通州地濒海鹹醮,草木罕生,不宜畜牧,以故洪武间派马不及。如他州县养马,则有免征田粮,此州独无,因地立法,爱民之意至矣)。”^④可见通州“斥卤不宜孳牧”,^⑤一开始就不适宜养马,但因为六安州发生了灾伤,所以通州必须“暂为代养种马”,而且其后被固定了下来。嘉靖年间,钱蝶的奏疏即反映了这种情况,而且他知道完全取消这种役的摊派有困难,折衷办法就是“将应养马匹人户赴北方产马去处收买解俵”。钱蝶亦认为徐、邳等州和丰、沛等县“原派有地养马,亦因地方灾伤告申巡抚高都御史及唐都御史”,嘉靖六年应天府“因备解驹小,每年止解备用马价”的先例都该参考,应该去北方买马;江北地方“本色不缺,其折色银两亦照旧解纳不缺,止将种马免养,略仿徐、丰等处事例”。^⑥这份上疏一定程度上被接受了,最后的处理办法是折征银两,“诏以直隶、扬州府、通州原额种马八百五十四匹,免其牧养,每匹征银二十两,贮太仆寺市马,从御史钱蝶请也。”^⑦

3. 改派。上引南直隶通州案例是典型的地方纠纷,地方州县达到了不用再养马的目标。一般来讲,这类南方不宜养马的理由之所以被接受,与较广泛地推行折征有关。成化以后,不仅马草,马匹也多为折纳。在此之前,只有发生水灾的地方才能获得一些照顾,或表现为暂时停止解俵征用马,^⑧或表现于其他马役被部分分摊,后者最典型地体现于高淳县。

高淳的案例是以争讼形式出现的,结果是原本由高淳负责的驿传费用被分摊到其他几个县。“初南陵亦无孳牧。洪熙元年,繁昌告攀寄养马六十匹。弘治中,给事中倪天民又奏俵虹县马,逐增至七百余匹。宣城等五县元无草场额不俵牧,高淳奸民因与宣城连界、民争买彼县草场致仇,妄行奏攀。”^⑨嘉靖四年,“太仆寺以宣泾诸邑无马,欲取高淳所养马分给之。宣民大哄。太守及宦具白于巡按监察御史杨君鳌,奏上之,事获中止,而高淳驿传之费始移于五县矣。”^⑩值得注意的是,嘉靖《宁国

① 万历《盐城县志》卷3《民事志》,《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5册,第834b—835a页。

② 万历《滁阳志》卷7《田亩·马价》,《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22册,第86b—87a页。陈文石引万历《滁阳志》卷7《马政》,言为滁阳以北收买,存疑。

③ 万历《镇江府志》卷9《赋役志·马政》,万历刻本,第1b—2a页。另,乾隆《镇江府志》卷8《赋役三》(《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27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78b页)将“国初”作“初”。

④ 嘉靖《通州志》卷3《官政·马政》,《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10册,第453页。

⑤ 万历《通州志》卷4《物土志·徭役》,《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10册,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版,第17a页。

⑥ 万历《扬州府志》卷3《赋役志上》,《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5册,第59b—60a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279,嘉靖二十二年十月辛巳,第5443页。

⑧ “成化元年,都御史刘孜奏各处水灾,人民困苦。准照先年事例,革去内臣侯伯,止差御史太仆寺官印烙搭配。”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2《孳牧》,《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第509页。

⑨ 万历《宁国府志》卷7《食货志》,成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721—725页。

⑩ 嘉靖《宁国府志》卷6《职贡纪》,第20a—22a页。

府志》记载其徭役负担为“岁役之目五,一曰均徭,二曰民兵,三曰孳牧,四曰驿传,五曰夫马”,^①这说明就整个府而言,驿传是仅次于孳牧的重役,所以高淳县虽然仍需要养马,但总算甩掉了很大一部分役的负担。嘉靖《高淳县志》对此事的记载是:“至嘉靖三年,查得蒙城等县马匹原系宣城改派之数,奏行巡抚吴□审实奏派。……代出与免养马,其备用银数,本县论粮派纳。……马有田稻之资,丁无纳银之累,而彼此争马之讼息矣。”^②可见代养的马匹是以田粮摊派的,而驿传是以丁派的,高淳得免的部分正是以丁为单位派纳的驿传折银部分。

(二) 对于种马、寄养马及解俵负担的具体应对

1. 派纳。寄养马开展于北直隶,后扩及山东与河南。^③土木之变后,考虑到北边压力,南直隶也需要选7000匹“堪骑征”之马解俵至北方寄养。^④而这种寄养后来变成了定例,于是寄养马和解俵就成为南直隶马役的一部分。由于长期寄养于北方,北方民众承受负担颇重,“正统末,京师有警,乃选取以备军资,养于顺天府近京属县,谓之寄养骑操马。及京师无事,寄养之马不复散去,至今遂为故事。每岁孳生赔补之法,悉与各处茶马无异。养马之家虽云量免差粮,而赔补受累尤多,北方民力疲弊,此其大端也。”^⑤即便如此,南直隶民众仍需解俵马匹到北方。即便他们想出直接到北直隶买马的办法,但难逃官吏敲诈,负担其实很重,“南京养马地方,岁取余马,来京备用。间多选退,往复人难。或有收价来京买纳,则又被官吏群医人等作奸谋利。不惟马多不堪,虚累给养。况又累年解补,追取不完。今宜于不堪不敷之数,每匹征价十两,类解官买,以给骑操。”^⑥

问题还不止这些,因为按规定是要解俵“堪骑征者”,而南方马一般比较矮小,所以成化时已改成每匹马征银10两,由官府拿钱再购买寄养马骑操。这是折纳的开始,也意味着南直隶民众每年可用银折抵7000匹马中达不到标准的部分。^⑦弘治时,北直隶加强了对寄养马的管理,重新厘定了寄养马匹死亡时各户属应承担的责任;^⑧南直隶则强化了折纳趋势,并加强了清查征收方面的工作。不过南京太仆寺数万匹种马的定例在执行中仍不顺畅,“其弊由责驹太频……故民间苦于有驹,宁听种马羸饿而死,无驹甘以亏欠偿银”。^⑨嘉靖晚期,北直隶有些地区(如昌平)仍然延续正统以降寄养马停派的政策,^⑩只是南直隶的解俵折纳负担仍在。至于所需费用,“若以每马一匹论之者,本价即该银二十余两,其解俵盘费数亦过倍”。^⑪四五十两的解俵盘费,再加上十多两的马草,《西园闻见录》中论及解俵一马所费六七十两甚至百两,^⑫绝非虚言。

2. 买补。明初,州县和卫所都有养马任务。^⑬后来渐有荒废,而且太仆寺和兵部在这方面的职

① 嘉靖《宁国府志》卷6《职贡纪》,第15a—16b页。

② 嘉靖《高淳县志》卷1《孳牧》,《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14册,第13a页。

③ 《明会典》卷150《兵部三三·民间孳牧》,第769a页;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57《兵部二一·马政》,第7309—7310页。

④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4《关换》,《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第524页。

⑤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57《兵部二一·马政》,第7311—7312页。

⑥ 《明宪宗实录》卷33,成化二年八月辛丑,第653页。

⑦ “其不堪不敷之数,每匹征银十两。”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3《征俵》,《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第519页。

⑧ 弘治二年,“如马受损,专责之马甲。其倒死者马甲偿其七,余户偿其三。”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57《兵部二一·马政》,第7316—7318页。

⑨ 《明武宗实录》卷22,正德二年闰正月庚午,第626—627页。

⑩ 嘉靖四十二年二月,“先皇昌平自罹庚戌虏变,停派诸寄养马匹已十三年。至是,太仆卿刘朝佐请复之。顺天巡抚徐绅以昌平密迩京师陵寝,地冲民困,宜永停不派。部议再停七年,许之。”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57《兵部二一·马政》,第7329页。

⑪ 毛伯温:《修举马政疏》,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159,第1606b页。

⑫ 张萱辑:《西园闻见录》卷70《兵部十九·马政前》,《续修四库全书》第1169册,第588页。

⑬ 军卫养马的例子,如永乐十四年,“而蓟州以东至山海诸卫土地宽广、水草丰美,其屯种军士宜人养种马一匹,岁子粒亦免其半。”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57《兵部二一·马政》,第7306页。

权没有明晰,太仆寺一度觉得马的数额更新失准,强烈要求重新获得损耗和补充的事权。^①种马的赔补,甚有迫使马户“每岁民鬻子女以偿”之事,且并非个案,如黄仕俊“往凤阳等府巡视孳生马匹,见军民以车载小口卖以买马者,相继于道”,十分凄惨。^②在此情形下,买补逐渐成为一种普遍做法。成化二十一年,“南直隶府州县逐年买解备用儿马,止令照数选买起解,免令用印。倘遇拣退,以便变卖”;^③弘治六年,兵部题准“如驹不足,就将变卖银两买补”。^④另外,“自弘治六年起例以来,各府征收并无分文解送”,一些驹不足的地方,州县也不解送买补银两。^⑤

此外,驿马的买补尤其明显。景泰六年,巡按湖广监察御史叶峦指出,马头“多科敛料草,剥害编户”,希望严敕州县官员监督马头,对于真正“走伤倒死”的马匹,“许令编户集价买补”。^⑥杨时乔和雷礼也记录了两京太仆寺对这种形势变化的调适。^⑦明廷试图以惩罚手段来保证免征草场仍是养马的基础,“系马户自种者,乞免追租,以助备用马价之费。平民佃种者,与贫民佃种屯田同罪”,但最终还是选择了更实际的操作——用租银买马。而且,嘉靖八年出现了帮助马户买马的安排:“各该州县每年例该坐派本折色马匹,帮助马户买马,不许别项支用。”不过,如果租银用尽,则仍要金派:“其小民承佃该纳租银,自嘉靖十年为始,俱免解部。每年征收在官。如遇派到备用并骑操马匹或本折色,查前银先尽扣作无田养马人并逃亡之家,各所辨之数,有余方许难助有田马户……先尽无草场人户及包贩逃绝之家,次及有草场人户,租银数尽,方查照马户均派凑补。”^⑧

正德二年,“内有老瘦矮小不堪者,即令拣出变卖,并追完各项马价,收买好马补足原额,给与原户领养。……其每年备用马匹,止令群内照依丁粮朋买大马一匹。”^⑨此次改革是将差的马变卖,换成好的马匹,继续让原来的马户领养。而且,在备用马方面,由于“成化十二年,议每匹儿马三十丁朋养,骡马五十丁朋养”,^⑩马户朋养马匹开始有了定例,一起合买马匹也有了可能,“……一群之内各照人丁地亩议和,朋约本色或折色大马一匹,共取二万五千匹。”^⑪

另一方面,太仆寺的买马资金也会遇到各种困难。比如,腾骧四卫如果过度取用,太仆寺缺乏买马资金,势必会向各处多索租银,或直接令州县派征,其解决办法就是尽可能追回桩朋银来补给太仆寺,并且要清查马匹后才能按规定领马。^⑫

买补造成的负担增加,主要源于市场供需波动。“倒死既多,一遇差官印烙之年,各该州县同时比并买补。买者既多,价值自贵。乘时射利之徒以致富,而百姓囊橐罄然一空,鬻及子女者有之。”^⑬更

① 天顺二年(1458),“太仆卿程信言:太仆寺职专马政,高庙有旨:马数不许人知。今隶兵部,使马之登耗太仆不与闻,脱有警而马不给,孰任其责?兵部俱以为言。诏复其事归太仆。”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57《兵部二一·马政》,第7312页。

② 张萱辑:《西园闻见录》卷71《兵部二十·马政后》,《续修四库全书》第1169册,第604页。

③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3《征俵》,《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第517页。

④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2《孳牧》,《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第510页。

⑤ 张萱辑:《西园闻见录》卷70《兵部十九·马政前》,《续修四库全书》第1169册,第588页。

⑥ 《明英宗实录》卷250,景泰六年二月乙酉,第5409页。

⑦ 杨时乔《马政纪》卷11(第625d页)载:“弘治四年……照数征完贴补买马,不许别项那用。每年终将收过地亩银两数目造册,缴报查考。”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2《孳牧》(《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第510页)载:“(正德)十三年……州县官下乡点视,未免带领跟随人役,必生求索科扰之弊。……兵部题准差御史二员,各请敕一道,一员前去直隶真定等府,并河南山东等处州县及京外卫所,一员前去应天府并直隶凤阳等府、滁、和等州,将种儿骡马逐一点视。未完者责令买补如法。”

⑧ 杨时乔:《马政纪》卷11,第626b—626c页。

⑨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2《孳牧》,《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第510页。

⑩ 万历《江都县志》卷9《食货志第三》,《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12册,第852b页。

⑪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57《兵部二一·马政》,第7325页。

⑫ 正德十四年,“去年至今,陆续兑过马五万八千七百零四匹。马已兑尽。今欲比上年,加数派取。缘上年派取马二万五千匹,百姓艰难,尚且追征不完,今若再加,愈致拖欠,逼迫逃窜。欲差官四散收买,见今已发银十八万两,各处收买未完,难以再买。……内有拖欠桩朋银两者,俱定限追赔,送太仆寺买马支用。”王琼:《为年例派马数少额外兑马数多乞议处事(马匹)》,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111《王晋溪本兵敷奏》,第1022b—1023b页。

⑬ 谢汝仪:《救偏弊以裕马政事》,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168《谢侍御奏疏》,第1716b页。

重要的是,若养马人户基于养马负担进行核算,发现定价追赔反而更有利,会故意让马倒死或不受孕。^①

3. 折纳。就制度而言,作为应对荒年的预防措施,明初养马田地征收租银的安排其实已埋下了买马折纳的伏笔:“国初设群牧监……后监革厂废,其场佃于民间,田地共二十五顷三十七亩九分八厘六毫二丝,每年该租银八十九两八钱五分四厘三毫,征收贮库,听候荒年买马备用,此先日之制也。”^②嘉靖时,折纳有所谓“骡马每丁派银四钱,駉马每丁派银六钱”的规定。^③隆庆时,除了部分属州还需要缴纳本色,南直隶基本完成了折纳——隆庆元年,兵部确定了“南直隶去京师远,且非产马之地,宜悉与改征折价”的原则。^④而具体的折纳过程,仍很复杂。

南直隶不同地区种马和寄养马的折纳情况各不相同(见表1):与北直、河南、山东一样,淮北徐州系本色折纳;江北庐州府、凤阳府、滁州、和州为本色七分,折色三分;江北淮安府、扬州府、江浦、六合县为本色四分、折色六分;江南应天府、镇江府、太平府、南陵、建平县为完全折色。^⑤

表1 寄养解俵折纳比例数据表

地点	备用马每岁额数(两)	买俵折俵额数(两)	地点	备用马每岁额数(两)	买俵折俵额数(两)
应天府	891.8 ¹	891.8	徽州府		
苏州府			宁国府	150 ⁵	
松江府			广德州	160	
扬州府	1045 ²	×60% = 627	太平府	290	290
镇江府	468	468	和州	128	×30% = 38.4
淮安府	1197	×60% = 718.2	滁州	215	×30% = 64.5
徐州	150 ³	0	安庆府		
凤阳府	1886	×30% = 565.8	池州府		
庐州府	876 ⁴	×30% = 262.8			

注:1. 带征滁州卫马。杨时乔《马政纪》卷3(第542c页)记为931,后征收数额减为924。

2. 除海门外九州县。万历《扬州府志》卷4《赋役志下·力役》(第74页)记为1044。

3. 含萧、砀山、丰三县。

4. 除英山外七州县。杨时乔《马政纪》卷3(第542d页)记为867。

5. 嘉靖《宁国府志》卷6《职贡纪》,第205页。

(1)基本状况。至迟在成化时期,南直隶所需承担的备用马已多被允许折纳。成化十五年,“会边鄙不靖,两京岁取备用马万匹,南直隶止三分,多准折价,以便寄养。璧(笔者注:指陈璧)从容处分,州县安辑无扰,尤与人信不侵为然诺。”^⑥如前所述,促成折纳的最主要动力是南直隶许多地方不适合养马,且所产马匹太小太弱。但如前所引,“庐、凤并徐州水草便利之地,宜仍令纳马”。

从这个意义上讲,成弘间的“变革”并非是弘治六年种马和驹变卖折纳规定的直接对应执行。总体来看,主要还是缺乏“好马”,所以准许折银,转由太仆寺买马,此时每匹仅折银三两。弘治十六年,“应天府属及太平、镇江等府俱在大江以南,风土不产好马,难备军前应用……不堪之数不必印烙,每匹令其变卖银三两,倒死征银亦如其数。亏欠者征银六两。敢有迁延过年不纳或亏欠捏作倒死,事发各追银十两。”与此同时,种马和备用马的折纳也同步进行,这从成化十六年“管马官吏贪图贿赂,听从马里长、大户人等,通同马贩兜买瘸瞎老瘦不堪马匹”的情形中可得到印证。^⑦这种情况既反映了管马官吏、“马里长”及大户对制度的利用,行政机构对这类弊端的发现与纠察,也反映了马的折纳

① “故当群盖之时,将儿骡马分布别用,绝其生意,间或种马有孕,百方冲落,求为亏欠,不过纳银二两,或一生驹,致令倒失,纳银三两。”谢汝仪:《救偏弊以裕马政事》,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168《谢侍御奏疏》,第1717a页。

② 嘉靖《天长县志》卷3《人事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6册,第21b—22a页。

③ 嘉靖《重修太平府志》卷4《政治志·孳牧》,《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11册,第22b页。

④ 《续文献通考》卷165《兵考·马政》,万历三十年刻本,第38b—39a页。

⑤ 《明会典》卷152《兵部三十五·马政三》,第776a页。

⑥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61《都察院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陈公璧传》,万历四十四年刻本,第41b页。

⑦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3《征俵》,《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第519页。

和另外买入已非常普遍。正德二年,御史王济提出江南非产马之地,“每年兵部止坐派备用马一百五十八匹,折银二千五十四两,论丁出银解价”;^①隆庆三年议变卖一半种马;万历九年终于全部变价解部,“江都自是无养马之害矣”。^②

虽然折纳确实在很大程度可以减轻南直隶养马民众的缴纳负担,但是作为必须考虑“马数”不失原额的国家而言,本色仍不可少,尤其是在遇到紧急状况的时候,所以种马和备用马都遵循正德十一年“本折中半”的通例。正德十六年,“南京工科给事中王纪等奏南方水乡所产马匹不堪边用,要免其牧养种马。……该兵部议宁国、太平、镇江三府、广德并徐州俱派折色,与奏相同,惟应天、淮、扬、庐、凤五府,滁、和二州虽有本色之数,亦有折色中半,必欲通将南直隶备用马匹俱派折色征解,诚恐边方卒有警报骑征,官军奏兑不给,纵使发银收买,一时岂能济事?仍照先年例,本折中半。”^③折半的发展,就是进一步在应当解俵的马中按马提取银额,以应对突发性的买马支出。嘉靖十二年,“议准予场地应征银内各照起俵马数,每匹扣留一两,以备灾伤逃移支给。余悉解部发寺,以备不时买马”。^④赖惠敏指出,周忱主政时,“以粮补丁,于是税粮之外,[每石]加征若干以支供办,名曰里甲银”,并且里甲银自正统后便逐渐摊入田粮。^⑤在地丁田粮基础上再提取附加税额的办法,本来并不新奇,但在马役领域出现的这种办法,却是值得注意的动向。

(2)折纳银不断增加。如前所述,“不堪之数”和“倒死征银”都是每匹马折银3两。但折纳银数实际上在不断提升,虽然其间可能有反复、各地可能略有差异。这不仅关系到民众负担增加,更揭示了明代财政的核心问题——不完全的折纳与不完全定额的征收。^⑥

成化二年,兵部奏准,“南直隶州县养马地方,递年起解儿马来京,多矮小不堪征操,今后江南该解马匹其不堪不敷之数,每匹征银十两。”^⑦折纳定额大约在成化末弘治初得以确定,即每匹马折银10至12两,“圣明軫念河南不系原坐养马地方……量为宽减,照依南直隶事例,每匹折纳价银十两。”^⑧成化二十三年,“都御史周鼎、王克复各奏称庐、凤二府所属并应天府江浦、六合、二县所产马匹矮小,准照灾伤,将弘治元年马匹每匹收银十二两,以后照旧。”^⑨此时驿马的买补也是在10至15两。^⑩至正德时期,每匹征银稳定提升为13两、^⑪15两及18两。正德八年,奏准“每折色一匹征银一十五两,原系本色改征折色,每匹征银十八两”。^⑫正德十六年,淮安、扬州二府的马价升为20两。^⑬嘉靖时期,初定派征马匹折价每匹18两至20两。^⑭王琼在痛斥俵马时指出:“近来堪俵者少,不堪者多,往往朋合买补。况收买之际,价值颇高,多者或十六七两,次者或十三四两。至于路途草料之资,马户往来之费,计马一匹,用银二十余两。”^⑮嘉靖三十年,混同永改和暂改折色,统征要价24两,“兵

① 万历《丹徒县志》卷2《田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23册,第629页。

② 万历《江都县志》卷9《食货志第三》,《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12册,第853a页。

③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3《征俵》,《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第519页。

④ 杨时乔:《马政纪》卷11,第626c页。

⑤ 赖惠敏:《明代南直隶赋役制度的研究》,第142页。

⑥ 有关这个问题,高寿仙通过对时估制度的研究已有触及。参见高寿仙:《明代时估制度初探——以朝廷的物料买办为中心》,《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⑦ 杨时乔:《马政纪》卷3,第548d页。

⑧ 徐格:《宽民力以修马政(河南马政)》,《徐司空疏》,《明代基本史料丛刊·奏折卷》第68册,线装书局2005年版,第218—219页。

⑨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3《征俵》,《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第519页。

⑩ 《明会典》卷148《驿传四·驿递事例》,第757b页。

⑪ 正德二年,镇江府折色每匹为13两。万历《镇江府志》卷9《赋役志·马政》,第2b页。前引万历《丹徒县志》中也反映出江南备用马的折银是每匹13两。

⑫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3《征俵》,《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第519页。

⑬ 《明世宗实录》卷4,正德十六年庚午,第192页。

⑭ 《明世宗实录》卷82,嘉靖六年十一月戊寅,第1834页。

⑮ 王琼:《为议处马政大纲兴革官民利病事》,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111《王晋溪本兵敷奏》,第45b页。

部奏准边陲多警,北方乏马收买,今后南直隶起解折色,不分永改及暂改,俱征银二十四两,解部发寺收贮买马。”^①这个数字与前述毛伯温论及的“二十余两”吻合,再加上“中途草料日费银一钱,计又用银四五两”,^②与嘉靖三十七年 30 两的情况和嘉靖四十二年 27 两的情况也都可以对应。^③而《镇江府志》所谓“六十余两”及前述 70 至 100 两则是在特定时间内折俵起解造成的供不应求,即“北方乏马收买”,马价自然暴涨。

到这一步,又出现了较在折纳基础上提取附加税更值得关注的做法,即征马时的“提编”,谓之“预借”：“嘉靖三十年,调兵御虏,奏准预借三十一年分本折马匹银两,限七月初起解,不致违误。”^④这预示着养马和供马的这一部分役可以或已经转变为可“量入为出”的财政核算了。

三、折银后的养马运作及其负担估算

(一) 折银数值与评估

前文讨论了牧养和买卖马匹的负担,本节从折银额来观察马役负担。马匹数额是于弘治间确定的,初始“大略两京太仆寺种马共十二万五千,其领养北直隶七府及江北论地亩,河南、山东六府及江南论人丁。马数以是为差”。^⑤如前所述,弘治时确定的折价一般为每匹 12 两(南直隶境内大体为 8 两至 20 两),所以理论上民众的种马负担大致是 150 万两(高值不会超过 250 万两)。其中,南直隶各府州负担种马共 3.75 万匹,以每匹 12 两记,折纳之后是 45 万两,各府州理论上的负担,参见表 2。

表 2 南直隶各府州种马比例及(全)折银数

府州	原额种马数目(匹)	比例(%)	折银(两)
应天府	4665 ¹	12.44	55980
凤阳府	9435 ²	25.16	113220
镇江府	2340 ³	6.24	28080
扬州府	5220 ⁴	13.92	62640
淮安府	5985 ⁵	15.96	71820
庐州府	4380 ⁶	11.68	52560
太平府	1465	3.91	17580
宁国府	750	2.00	9000
滁州	1075	2.87	12900
和州	635 ⁷	1.69	7620
徐州	750 ⁸	2.00	9000
广德州	800	2.13	9600
总计	37500	100.00	450000

资料来源:据万历《明会典》卷 150《兵部三十三·马政一·民间孳牧》(第 769a 页)相关内容整理。

注:1. 杨时乔《马政纪》卷 2《南京太仆寺种马》(第 532a 页)记为 4660。

2. 杨时乔《马政纪》卷 2(第 532b 页)记为 9476。

3. 万历《镇江府志》卷 9《赋役志·马政》(第 1a—2a 页)记为 4875(原牧种马),弘治十八年原额种马计为 2627,正德六年额养种马为 2340。

4. 杨时乔《马政纪》卷 2(第 532b 页)记为 5593;万历《扬州府志》卷 4《赋役志下·力役》(第 74 页)与《马政纪》记录相同(但进一步开列各县额定马数细目);嘉靖《惟扬志》记为 20303(下方细目加总却仅为 6434)。

5. 杨时乔《马政纪》卷 2(第 532b 页)记为 6310。

6. 杨时乔《马政纪》卷 2(第 532c 页)记为 4374。

7. 杨时乔《马政纪》卷 2(第 532c 页)记为 637。

8. 杨时乔《马政纪》卷 2(第 532c 页)记为“原无种马”。

①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 3《征俵》,《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57 册,第 524 页。

② 张萱辑:《西园闻见录》卷 71《兵部二十·马政后》,《续修四库全书》第 1169 册,第 594 页。

③ 杨时乔:《马政纪》卷 3,第 540d 页。其中,22 两用于马户买马,5 两用于路费。

④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 4《关换》,《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57 册,第 529 页。

⑤ 万历《明会典》卷 150《兵部三十三·民间孳牧》,第 769a 页。《皇明世法录》(学生书局 1965 年版,第 882 页)同,唯“永平”误为“永十”。

之所以说是理论上的负担,即因养马是一个漫长过程,其投入精力和负担远非理论上一个折银数可以涵盖。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南直隶应役马匹基本实现了折纳,但种马应当保留“本折中半”的安排,所以实征银两常常是表2所示数据的一半,另一半应为本色。隆庆时,太常寺少卿武金提议把多出的备用马以两倍于市价的30两变卖,以及把已经与解俵脱离关系的无用种马以10两的价格变卖。“上独可金奏”,可见明穆宗也想乘机将一些没用的马匹换成实用的白银,但兵部从国家应急储备的角度考虑坚决抵制,最后妥协的结果就是“本折中半”。

隆庆二年五月,太常少卿武金言:“种马之设,专为孳生备用。今备用马既以别买,则种可遂省。且种马有编审之害,有杂役之害,有点视之害,有岁例之害,有交兑之害,有轮养之害,有赔偿之害。……如备用马已足二万,则令每马折银三十两输太仆寺;遇各边缺马,分发佑买,一马折价可买战马二匹,不必加赋,而马数自倍。……上独可金奏,谓备用马久已买俵,种马徒存虚名,百姓乃受实害,姑革其半,以苏民困。……已而兵部言,明旨卖种马之半,其半尚存,犹资民牧。而养马者废多,折征者费少,恐有不均之叹。宜下南北直隶、山东、河南、两京太仆寺,令变卖其半,每马价银十两,征收草料银二两如金言。其存留之马户为正头,变卖之马户为帮头,养马则轮流,折征则摊派……”^①

“养马者费多,折征者费少”透露出折征确实可以减轻应役民众负担。而把存留马户分为正头和帮头,却容易造成责任推托。正德十三年明令“养马不系杂差,不许滥免。中户量贴草料,给与由帖,不许轮养”。^②隆庆元年二月仍然议定不得轮养,“一种马人户,宜如寄养事例,五年一编,务择丁田相应之家编充马头,责令专养。其余止充贴户,不得轮养,以致推户倒损。上从之。十月,兵部以军兴缺马,请量派各府州县加征本色,惟南直隶全派折色。上从之。”^③对存留马户而言,“养马则轮流,折征则摊派”的建议能得到批准,算是一种政策优待。

从折纳占“役”的比例及实际出现的抱怨两方面着手,可评估马役的实际负担。洪武六年是每家一马纳一驹,^④二十三年是五家养一马、纳一驹;永乐六年是五丁养一马、纳半驹(即两年纳一驹);^⑤弘治五年是十丁养一马、纳一牛。总体来看,马役理论上是不不断变轻的。到万历时期,除了徽州府有大约1/3的役银分配于“丁”,苏州府、常州府的役银基本都分配于“田”。^⑥另外,除徽州府高邮州、应天府江宁县、凤阳府泗州、淮安府山阳县和宿迁县之外,^⑦南直各府驿传银在“四差银”中的占比都没有超过1/5,而且主要在江北地区,这反映出在整个赋役体系中,如果仅看账面,马役并不算特别重。然而,事实却非如此。欲明晰折纳之后马役理论上占比不高而实际负担颇重,则需进一步考察其实际情形与摊派。

(二) 派役负担

役的派取来源是衡量负担轻重的一个重要指标。仪真县的地方官员曾抱怨:“然他州或兼以丁粮,仪真独取于田赋,其犹有丘乘之意哉?”^⑧相较于其他县兼以丁粮为依据,仪真需要完全从田赋中

^①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57《兵部二一·马政》,第7329—7331页。按,“养马者废”当以《续文献通考》卷165《兵考·马政》(第37a页)所作“费”为是。

^② 梁方仲:《梁方仲读书札记》,《梁方仲文集》第7册,第480页。

^③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57《兵部二一·马政》,第7333—7334页。此条在《续文献通考》卷165《兵考·马政》(第34b—37a页)中系于“穆宗隆庆元年二月”。核《明穆宗实录》卷4(第113页)“隆庆元年二月丁酉条”之“兵部覆御史顾廷对条上马政便宜”,可知《续文献通考》所记准确,而《国朝典汇》系于“三年九月”有误。另,“推户”,《续文献通考》卷165《兵考·马政》(第35a页)作“推诿”。

^④ 万历《滁阳志》卷7《田亩·马价》,《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22册,第86b页。

^⑤ 万历《重修六安州志》卷4,万历十二年刻本,第14a页。

^⑥ 赖惠敏:《明代南直隶赋役制度的研究》,第146页。

^⑦ 赖惠敏:《明代南直隶赋役制度的研究》,第156页。

^⑧ 隆庆《仪真县志》卷6《户口考》,《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15册,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版,第13a页。

提取养马费用。但作为地方官的一种说辞,负担是否由此而变重,很难衡量。

具体到驿马摊派,仍是按丁和地派役,山东寄养马匹“以人丁编四分,门编四分,地亩编二分”,后来减半,“以十分之丁养五分之马”,但由于“奸顽之徒”逃亡太多,“养马之户率多疲累,粗壮之驹坐见消乏”。^①南直隶则出现了一种“概县人户攒作丁数”的做法,类似于朋养的升级版——不仅可以由若干人负责,而且这些人被共同计为一“丁”。这种“丁”的性质相当于后来摊丁入地的“丁”,而“非人各为丁也”。嘉靖《六合县志》载:“每养儿马一匹人十丁,骡马一匹人十五丁,通计三千三百六十丁,岁办马价草料皆出于丁。旧法编丁数外,余丁皆不养马。嘉靖十年,知县茅宰通以概县人户攒作丁数,惟上上者领马。上丁二攒一,中丁三攒一,下丁四攒一。”^②乾隆《镇江府志》亦载:“其备用银俱出于马丁,每丁二钱五分有奇,然亦贫富众寡,或数人为一丁,或数户为一丁,非人各为丁也。惟人丁多者养马,故有‘粮逐水田丁逐马’之谣。”^③

也有纯粹以免粮地亩为依托而令民户“专一养马”,但相应解俵则仍有摊入地亩之势,类似于漕粮的长运、加耗和脚价等增额最后会被计入地亩。隆庆《山东经会录》即提到,“其领马人户均徭于上六则内勾之,委系消乏,审编另勾,不为世业”,而起俵之马“既系军需重务,与其编户摊钱,不如编入地亩,与马草之类同征;或编入均徭,与军器等项同派……俵解即责养马之家,更不编金大户”。^④即便如此,民众仍需面临许多困难。首先是喂养。“民间以养官马为累。一马在家,朝夕喂养,至束缚其身,不得奔走衣食。故一马而数家均日输养,任其饥饿瘦损,以致马多倒死,或听其失亡,亦不追寻。”到了要印烙上交的年份,马价又大增,所以地方也会强夺民马。^⑤其次是解俵。“至于买俵领解,虽挨名顺序,以前数名征解本色,以后数名征解折色,然其赔价盘缠之费,即令起运人户均摊。如起运马十匹,当金十户为俵头,前七户解本色,其买俵赔偿及草料盘缠所费,必多当并摊及后三户,然亦不可使之捏数花销,以重科敛,须当官验马为之估价,给以盘缠,俱约中数以补。”^⑥由此可见,即便是折色征收,也未完全解决起俵的种种费用。此外,还有其他负担,“凡里甲,岁役有买马、有买办、有值月、有解差、有养马、有灯笼、有上宿。”“按旧例,凡岁役供费,有里三甲七之等。自嘉靖三十年以来,倭寇地方用兵多事,每里差马。初止一二匹,增至四骑五骑,通计五十七匹……此岂惟置买之难,而刍秣之费亦甚难矣。……民不堪命矣……十室九空,而富商大贾坐享厚利。”^⑦

这些里甲正役中的养马负担,连同解俵一起,给马户造成了巨大压力。改革看似减少了一些负担,但人户仍旧困苦不已。如王济所言,“民畏本色有如赴汤,虽改折至六、七十两,犹欣然剜肉从之。”^⑧

(三) 折色之后的马役负担

折色一般以灾伤为契机。江北地区高邮、宝应等地面对的问题主要是淮河的水灾,“又郡数被水患,滨江之田既苦浸啮,高宝一带又时有淮河决溃之患,以及于兴泰,洼下皆成泽国,输赋维艰。……虽水旱频仍,而轸恤无闻焉”,^⑨民生颇为艰难。对灾伤的补救措施一般是将未来几年的征收定额都改为折色,如果彻底执行,则负担当会减轻。虽然嘉靖三十七到三十九年应天、庐、凤等府,以及嘉靖四十年到四十三年南直隶庐、凤、淮、扬等府的本折马匹全改折色,^⑩但考虑到州县实际情况及折纳技

① 隆庆《山东经会录》卷12《马政》,隆庆五年刻本,第38b—39a页。

② 嘉靖《六合县志》卷2《人事志·孳牧》,《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7册,第853页。

③ 乾隆《镇江府志》卷8《赋役三》,《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27册,第179b页。

④ 隆庆《山东经会录》卷12《马政》,第39a页。

⑤ 隆庆《海州志》卷3《马政》,《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14册,上海古籍书店1962年版,第17b—19b页。

⑥ 隆庆《山东经会录》卷12《马政》,第49页。

⑦ 隆庆《仪真县志》卷6《户口考》,第5a页。

⑧ 王济:《王忠端公文集》卷5《酌议马政长策疏》,顺治十六年(1659)刻本,第10a页。

⑨ 雍正《扬州府志》卷15《赋役》,雍正十一年(1733)刻本,第2a页。

⑩ 隆庆《山东经会录》卷12《马政》,第28a页。

术、市场条件等要求,是否真的彻底执行仍然存疑。

就非灾年份而言,弘治六年有了种马定额,到正德二年种马和备用马分离,嘉靖时期部分地区的种马已开始完全免除了。^① 嘉靖三十七年,进一步准许南直隶各府州县以后都派折色。不过万历初又有重新派回本色的例子,冯时可就揭示了“万历六年……至今存者仍有喂养之累,革者亦有津贴之苦。其他无名劳费,难以悉数”“或一家而养数马,或一身而充诸役,点验无宁岁,赔偿无虚日”的实际负担。冯时司认为,如果尽数卖银,变卖之法要考虑五点:一是变价,即“高者无过八两,下者无减五两”;二是立限,即三个月到半年的期限,“一时变卖未易尽售”会让奸人得利,民众不堪;三是草料,即每匹征银一两;四是报驹,即区分堪卖与不堪卖;五是优恤,即“不得因其释负,仍敢巧立名色加以杂役。其马户有逃、故种折者、有逃移新复者,亦宜分别减免,以宣恩泽”。^②

尽行变卖之后,役也并未完全取消,就像条鞭法之后“粮长里长之名罢,而其实存,诸役仍至”一样。^③ “案呈到部,臣等议照:国初战马原系官牧,嗣因承平无事,散养于省直,民间课驹起倭。后因多事,课驹不堪征战,改为买解大马之法,寄养近郊,缓急足恃。其种马尚在民间……民间攒户养马,困苦已极,有司按季点验,骚扰益甚。无名差遣,各项科索,悉取办于马户。闾阎殆不堪命……种马虽革,马户宜存,听省直各照旧,或十年或五年一次审编。”^④ 所以,马户继续保留,且仍需五年、十年一编审,仍需买解大马。^⑤ 一匹马由五户负责,其中四家贴户“各出银三两,帮贴养驹之家”,^⑥ “马户每匹派征草料银六两,照地照丁,编入备用马价银内带征”。^⑦ 草料役银这部分摊入备用马价银。

(四) 州县养马运作与徭役负担

欲完全厘清该问题,需先评估各府县行政经费,再研究养马徭役与其他役的合并问题,目前所见材料尚不足以支撑这种研究,因此谨就拙目所及地方公费负担以及上解与协济的负担略谈一二。

太仆寺之外,地方州县也有一套印信文簿,用以管理孳牧和种马。若种马有问题要买补,就需要兽医、群长(每五匹儿马连带二十匹骡马,设一位群长负责)到州县核验簿籍后才能进行。州县管马官员一年四次下乡查点,称为“比较”。这些往往都可以成为另一种科敛的契机。府的官马通判虽“较之州县之官识廉耻、顾行检者尚多”,但往往“专务谄悦上官,营求别委”。^⑧ 即便官员及群长不舞弊,由于缺乏专门的州县行政经费,马户仍需承担类似均平的役,“州县官点马造册,寺丞出巡造册,凡寺府管马官廩给、柴炭、纸札,俱出马户。故养马之费什一,为马而费者恒什九。”^⑨ 可见真正令马户不堪重负的是州县的各种差役。

由于正德二年“群内照依丁粮朋买大马一匹”的改革斩断了种马与课驹的直接联系,导致群长等提调人员职能的丧失,也对基层社会产生了另一个令人意想不到的后果。谢汝仪指出,州县官员因此更加随意分派,且不断烦扰民众,“今有司不能讲求法意,群长常川存留在县,跟同里老人等,朝暮打卯。中间一年一换者有之,半年一换者有之,甚至三月一换者有之。不才官吏因是利其交代,以为

① “弘治中奏免徐州种马,嘉靖间免通州、泗州、兴化县。凤阳、临淮、盱眙三县种马,不分见在、倒失,皆变价解部,发贮太仆寺。”万历《明会典》卷150《兵部三三·马政一·民间孳牧》,第770a页。此条亦见《梁方仲读书札记》(《梁方仲文集》第7册,第481页),断句稍异。

② 冯时司:《请变卖种马疏(变卖种马)》,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434《冯元成文集》,第4736a—4736b页。

③ 乾隆《江南通志》卷76《食货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b页;嘉庆《庐江县志》卷3《赋役·附录旧志徭役》,成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381页。

④ 冯时司:《请变卖种马疏(变卖种马)》,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434《冯元成文集》,第4736b—4737a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112,万历九年五月辛卯,第2148页。

⑥ 杨时乔:《马政纪》卷2,第527b页。

⑦ 万历《明会典》卷150《兵部三三·马政一·民间孳牧》,第770a页。

⑧ 谢汝仪:《救偏弊以裕马政事》,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168,第1716a页。

⑨ 谢汝仪:《救偏弊以裕马政事》,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168,第1721b页。

侵渔之计。医兽人有一番,弓兵各官分派,侵占狡猾之徒,因而营求差使为业。甚者看马兽医又有一番,额设医兽又有一番。看马者多市井无赖,额设者轮流应当,故小民里长之役方满,群长又及,群长之役未歇,医兽复夹。往来奔命,皆马而已。问其本业,茫然不知。”^①

就解送而言,民众需要缴纳路上的耗费,与此相应,“各县官吏”也开始“量为轮流减差”。正德十四年,应天府通判张海奏府属上元等八县折色马价,讨论结果认为“往复盘缠使用皆出于民”,所以要“每年将各县官吏量为轮流减差,跟随总部管解”。^②

据道光《徽州府志》描述,粮长、收头这种钱粮征收的媒介在嘉靖时已是“新定”,表明地方州县对赋役征收进行了调整。而在这种调整之后,“解户之役”位列第五,重要性可见一斑。^③解户之役包括解马至驿站的部分。同时,在田土管理范畴内提取银两,道理与前所述提取附加税额一样,必须以均徭为基础。银力二差的分化也使驿马的解运可以进一步动用其他县民户的力量来完成,尽管这也会加重一些县的负担。《天长县志》载:“供亿夫马俱取足于县,故里甲均徭之外,每五年又有借倩点差……署县事定远县县丞高禄申议寄庄每粮一石,令其出银三钱帮助里甲夫马。县侯华淳复申明之。”嘉靖十二年,“留守司断事万棉将前银议作买马……其力差则协济……竭一县之力尚不足以支,况重以协济他方乎?”^④

至明末,各州县通过协济、抵饷等办法来平衡开支,这又容易造成跨府县推托和赖账,并导致某地马户不堪重累而逃亡,张国维在任期间曾发牢骚道:“至崇祯七年,内复蒙巡抚张都御史案验,内开浙江协济江淮等五驿抵饷马价,在彼解过,崇祯元二三年赴北讫。”“其四年后,仍令马户守催等因,又经责差马户守催,年余未解分厘,续蒙催解前项节省,只得仍将本府近属应差马价,又行扣解,以致马户纷纷告苦告逃。咸云本府工食蒙扣节裁,浙属协济经年不给,是在浙江节年安享额派之实利,在本府节年空受协济之虚名。”^⑤造成这种问题的原因就是原来的驿马负担并没有州县“财政”的支撑,且要到清初才改变。高邮县是在顺治年间,由“兵部议以私贴驿马银一百一十两编入正赋,而驿马私贴之害除”。^⑥到康熙初年,徽州府也将驿站银这些款项纳入正式的州县行政经费,户、兵二部题准:“自康熙七年为始,将额设驿站银两照数,尽于本县正项动支,其别州县协济银两即抵正项起解,所有本县原编协济等银应归起运。”^⑦这反映的正是清初在明制基础上对实际运作的承认,州县行政经费配置也在转型建立之中。

四、结语

南直隶是明代国家的腹心要地,作为一个特殊的行政区域,其所推行的制度和发生的变动都很值得检视和探讨。本文以中央太仆寺等管理机构的决策和马政为参照,以州县赋役分派与民众的负担为中心考察养马徭役,探讨了制度上养马徭役的编派和变化过程、相对不适合养马的南直隶如何应对这种编派,以及民众的马役负担。概言之,本文分析了马匹徭役彙派下养、买、折问题,并进一步揭示了里甲正役中马役的变革。

从制度或财政体系的角度看,一方面,虽然南直隶普遍论地派养马匹,但种马派征仍以丁为系,

① 张萱辑:《西园闻见录》卷71《兵部二十·马政后》,《续修四库全书》第1169册,第593页。

②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3《征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第518页。

③ “岁役有八,一曰均徭之役,二曰里甲值月之役,三曰新定粮长之役,四曰新定收头之役,五曰解户之役,六曰军户之役,七曰匠户之役,八曰猎户之役。”嘉靖《徽州府志》卷8《食货志》,嘉靖四十五年刊本,页码不详。另可参见道光《徽州府志》卷5《食货志·赋役》,道光七年(1827)刻本,第23页。

④ 嘉靖《天长县志》卷4《人事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6册,第23b—24b页。

⑤ 张国维:《抚吴疏草》,《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39册,第155b—156b页。

⑥ 乾隆《高邮州志》卷3《民赋志·田赋》,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672页。

⑦ 康熙《徽州府志》卷6《赋役》,康熙三十八年刻本,第15b页。

即便是弘治以后赋役派征有越来越依赖于地的趋势,养马轮流、折征摊派的原则大体仍在,整个赋役体系“丁粮兼论”的框架并未完全打破;另一方面,从寄养马匹于北方,到往凤阳以北、山东等地买马,再到直接在北直隶买补马匹递解,甚至是政府出面帮马户买马,马役与里甲正役一样渐行转变的轨迹非常明显。如果说朋养的普遍做法表明赋役向有利于财政核算的方向演化,那么从折纳折征、买补到政府预借本折马银两,一系列的变动则反映了赋役被逐渐纳入更易操作的财政核算框架之内,而养马徭役一直存在且并未完全折纳,折银进程也不是线性的替代过程。

从民众应对或制度运作的社会效果看,明代中期以后,很多养马人户虽已不承担养马,但折纳的负担仍然不轻,若以原养马地出租的租银论,并不足以支付包括购买(包括买补)和起解的费用。虽然按账面算,马役负担占正役折银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5,但实际操作上田多的地方、人丁逃亡多或政府控制人丁弱的地方负担明显会变重,此外还有喂养、购买和解俵马匹的困难,以及州县协济、抵饷的压力等,马役负担始终不小。

作为赋役的重要组成部分,养马徭役直接涉及明代赋役和财政制度的变革原因及过程,民众实际的负担情形也体现了役法对州县一级行政造成的困扰。纵向制度的顺畅施行必然要仰赖地方各种横向层面的支持,涉马的各种州县大小事务差役繁冗疲难,本已劳民,加上有些地方还要在州县层面协济纵向的驿马事务,逃户现象不难想见。因此,养马徭役及其衍生的问题也可谓管窥全豹,从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揭示明代国家的财政困境;州县行政经费配置开始建立则反映了前近代政治组织在制度运作层面向现代国家演变的趋势。探讨这种结构和过程,对于认识和理解前近代国家组织和运作有显著意义。

Horse-Breeding Corvee in South Zhili: Institution and Its Local Reaction in Ming China

Chen Boyi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ssue of horse-breeding corvee in South Zhili, a unique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delves into several core topics: how the court carried out the “impossible” corvee in an unsuitable region for horse-breeding, and how the local officials and people reacted; how the improper institution transformed during the Ming era, and how people raised, bought, and paid over half of the corvee levied in silver after the mid-sixteenth century. South Zhili generally allocated the horse-breeding corvee based on males per household, the whole land taxes and corvee system, which remained as the framework of collection by “considering both of the male population and the amount of land,” did not change too much.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mmoners changed their strategies from entrusting people in the North to raise to buying horses in the north to the Fengyang Prefecture, then to buying horses in North Zhili directly for ultimately saving the long-distance escort. The corvee was brought into a more calculable fiscal system by a series of transformation. As the crucial part of the corvee system, horse-breeding corve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impetus and proces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Ming land taxes and corvee as well as the fiscal system. These de facto burdens of the commoners also represented the troubles of the old-styled corvee system to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county and sub-prefecture levels.

Keywords: Ming Dynasty, South Zhili, Horse Breeding, Corvee, Fiscal System

(责任编辑:丰若非)